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2 年 10 月 3 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请注意，在定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中，科特迪瓦参选 2013-2015 届人权理事会席位。

科特迪瓦常驻代表团特此指出，科特迪瓦的候选资格得到非洲联盟的赞成，并转递载有科特迪瓦共和国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承诺的备忘录（见附件）。



2012 年 10 月 3 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科特迪瓦共和国参选 2013-2015 届人权理事会

科特迪瓦共和国为参选 2013-2015 届人权理事会提出的自愿承诺和义务

人权方面的一般政策

导言

科特迪瓦幅员 322 463 平方公里，占非洲总面积的 1%。科特迪瓦位于西非，东临加纳，北临马里和布基纳法索，西临利比里亚和几内亚，南边边界是 600 公里的海岸线。科特迪瓦曾为法国殖民地，1960 年 8 月 7 日起获得独立。

科特迪瓦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以科特迪瓦的缔造者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的和平与对话政策为基础，确认人具有神圣性，人一切社会事业之本。

本承诺具体通过一系列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来落实。

体制框架

政治机制

立法权

宪法第 71 条第一款规定：“国民议会拥有立法权，进行法律表决”；第二款规定：“依法制定关于公民身份和公民权的法则，并对公民行使公共自由提供基本保障”。由上所述，在科特迪瓦，国民议会是负责与政府共同建立法律，制定关于人权与自由的法律机制的机关。此外，根据宪法第 82 条赋予的监督政府行动的权力，国民议会通过修订法案的权力、对政府行动的知情权和自主设立议会调查委员会等渠道，确保人权和自由得到保护。这些行动方式虽然没有处罚措施，但是议会可通过其进行法律表决、监督行政当局的运作、使公共知情并加强科特迪瓦的法治。

行政权

在现任政府内，人权和公共自由部主管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问题。

关于政府成员权限的 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2011-118 号法令第 20 条规定，人权和公共自由部负责执行和监测政府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

政治党派和团体

1990 年以来，100 多个政治党派、团体和运动按照宪法第四条的规定(即政治党派和运动“共同参与形成人民意愿和举行选举”)，促进民主得到体现。

为此，这些党派和运动承担着民主监督和警报、组织和教育公民(尤其是享受自由的情况)以及提出改革以巩固民主的使命。在这方面，它们享有一系列广泛的宪法权利，特别是结社、举行公共游行和以其他合法手段采取行动的自自由，以迫使政府尊重公民自由并打击侵犯人权的行为。

2005 年以来，政治党派和运动可按照 2005 年 7 月 15 日第 2005-07/PR 号决定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进行公共筹资。

司法机制

宪法委员会

根据 2000 年宪法的有关规定，宪法委员会负责保障三权分立、法律和基本权利与原则的合宪性以及共和体制的正常运作。就此，宪法委员会负责解决各项权力之间的管辖权冲突，宣布投票结果，并解决选举纠纷。宪法委员会具有对实施宪法第 48 条(即总统在特殊情况下的权力)的咨询权。宪法委员会在监督方面具有最广泛的权力：先验性监督，即通过行动途径；后验性监督；违宪特例，这是对保护权利和自由的一种有效保障。在科特迪瓦，任何公民可在任何司法机构的任何诉讼阶段提起这种特例。此外，根据宪法第 77 条，维护人权的组织可请宪法委员会审理关于公众自由的法律，这是巩固法治的一个有力手段。

司法权

司法权是科特迪瓦保护和维护人权的支柱。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和立法权，根据宪法规定，由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国家法院和审计法院)和普通法院(包括上诉法院和各种法庭)组成。

然而，在通过实际建立所有高等法院的法律之前，司法权主要包括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和初审法院及其分支(普通法院)。

在保护权利和自由方面，上诉法院法官具有确保司法判决和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普通法管辖权(包括在行政纠纷中)，而最高法院作为最后的手段来弥补保护制度可能出现的漏洞。

独立机制

申诉专员

根据 2000 年 8 月 1 日宪法第 115 至 118 条及根据这些宪法规定制定的 2007 年 8 月 1 日第 2007-540 号法，申诉专员公署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机关，负责共同

促进人权和巩固法治。就此，申诉专员受理并预审公众对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当局、公共机构或任何公职机构运作不良的投诉，以促成友好解决。

申诉专员有权在任何公共行政机关(包括军队、警察和监狱)，调查侵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问题。其管辖范围还包括审理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的纠纷或乡村、城市社区或任何其他实体之间的纠纷。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无论是否在本国领土常住，也无论其国籍或年龄，均可向申诉专员提起申诉。提起和审理申诉都是免费的，这也是对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的一种保障。

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

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是 2005 年 7 月 15 日第 2005-08/PR 号决定设立的，2007 年 1 月起实际开始运作。人权委员会由议员、民间社会代表、主管人权问题有关部委的代表以及在该领域有能力的知名人士组成，其成员称为“委员”。人权委员会享有财政自主权以及真正的行动和方针自由，在人权问题上具有战略监督、调查、建议甚至命令政府的权力。人权委员会还负责确保在民众中间促进和发展人权文化。

为履行其任务，人权委员会具有自行受理的权力；任何遭到侵犯人权行为或看到此类行为的公民均可向委员会提起申诉。

全国音像通信委员会和全国新闻委员会

全国音像通信委员会是关于音像通信法律制度的 2004 年 12 月 14 日第 2004-644 号法设立的，由音像通信专业人士、一名律师和一名维护人权组织的代表组成。音像委员会独立于任何上下级隶属关系，负责保障音像领域行为者的自由并为之提供保护，同时确保这些行为者遵守音像领域在信息和多元化方面的伦理道德。音像委员会有广泛的权力，如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的调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即可提起刑事起诉或要求展开此类起诉。音像委员会还享有立法权，可制定关于播放和接收广播节目的材料和技术的规范和标准。

2011 年 4 月 30 日第 2011-75 号令将音像委员会升格为音像通信高级管理局。

全国新闻委员会是 2004 年 12 月 14 日第 2004-643 号法令设立的，负责确保印刷媒体的自由得到严格遵守。新闻委员会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务和权力与音像委员会是对应一致的。

法律框架

国际一级

自 1960 年取得独立至今，科特迪瓦加入了几乎所有主要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包括：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55 年 12 月 18 日批准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2 年 3 月 26 日批准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2 年 3 月 26 日批准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97 年 3 月 5 日批准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5 年 12 月 18 日批准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5 年 12 月 18 日批准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12 年 1 月 20 日批准
- 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修正案，2001 年 9 月 25 日批准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3 年 1 月 4 日批准
- 儿童权利公约，1991 年 2 月 4 日批准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011 年 9 月 19 日批准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2 年 3 月 12 日批准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97 年 3 月 5 日批准
-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1 年 12 月 8 日批准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任择议定书，1970 年 2 月 16 日批准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94 年 12 月 1 日批准
- 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公约，特别是第 11、19、29、87、98、100、105、111、135、138 和 182 号公约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主要公约，特别是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科特迪瓦还于 1999 年 5 月 8 日批准了国际劳工局关于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的第 159 号公约。科特迪瓦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承认其管辖权(根据罗马规约第 12 条)。最后，科特迪瓦还签署了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2000 年)和千年发展目标(2000 年)。

区域一级

科特迪瓦加入了以下区域文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92年1月6日批准
- 非洲联盟组织法，2001年2月27日批准
-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2004年2月27日批准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2003年3月21日批准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 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

此外，科特迪瓦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框架内，做出了关于人权的承诺。最后，科特迪瓦参加了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下建立的非洲同侪审查机制；该机制旨在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合作，通过评估每个国家对义务的执行情况，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

国家一级

为确保保护和促进人权，科特迪瓦建立了重要的法律和制度机制，其中最重要的是2000年8月1日宪法，该宪法中有28条专门关于人权问题的条款。

1960年宪法案文中关于人权的条款不够有力，而2000年8月1日宪法案文则非常重视保护基本权利。例如，在133条宪法条款中，有22条专门述及基本权利和自由。

2000年宪法加强了1960年旧宪法所定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措施，扩大了这些权利的范围和广度，同时重申团结共济权利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

此外，宪法严格规定了权力分立，并明确界定了各项权力的属性、任务和特权，这些有助于防止任何国家在行使国家权力中固有的挪用和滥用权力问题，并确保公民自由和充分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最后，科特迪瓦在宪法序言中重申，毫不动摇地坚持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所述的信念。

此外，还采取了许多法律法规，以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

科特迪瓦国家执行和监测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的意愿，首先反映在设立了司法部人权司。

借2002年8月和2003年3月政府组阁之机，这项职能先是分配给一名部长级代表，后来分配给正职部长。

制定国家人权政策是科特迪瓦一项迫切的必要工作，除了现有的各部门参与行为之外，还要制定一个全面和协调一致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战略。

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重要工具，国家人权政策是政府在人权方面一切行动的指导性框架和基础；这项政策是在建设法治和促进善治的框架下制定的。

保证和承诺

国家一级

国家人权政策的总体目标是在科特迪瓦建立人权文化，从方方面面使人得到尊重。这具体包括：

- 使科特迪瓦成为保障人的全面发展的国家，确保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得到充分享受
- 促进树立和巩固有助于加强法治、善治和恢复人的尊严的人权文化
- 促进发展和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 为制定和实施人权领域的双多边技术合作活动提供一个参考框架
- 为协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提供一个参考框架
- 促进建立一个监测和保护人权的机构
- 为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民间组织提供保障
- 使各民众层次参与人权行动
- 加强交流并建立一个长期协调框架，以为人权事业达成共识。

为实现这些目标，将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战略。

这些战略对科特迪瓦持久地保护和促进人权奠定最低基础是必要的。在对科特迪瓦人权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 2012 至 2015 三年期战略，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目标和战略：

宣传推广人权

这条战略出发点是，如果管理者和民众，即国家公共舆论不能认识到人权，人权就无法得到尊重。

因此，政府通过人权和公共自由部，计划在这方面对各社会职业阶层开展一系列的宣传、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包括：

- 通过提高对尊重生命和人的尊严这些普世基本价值观的认识，促进人权文化

- 加强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的公共和私营机构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能力
- 加强教育系统中人权教学模块
- 组织面向司法工作中和安全部队的人权领域培训研讨会
- 支持关于人权的教育宣传活动，特别是用各种民族语言编写和传播宣传材料
- 加强促进人权部的业务能力
- 支持对负责制定法律的地方议员和国会议员进行人权培训
- 对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能力建设，并使其符合巴黎原则。

保护人权

只有推广普及人权，才能使民众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还必须制定强制执行和保护机制，才能对可能会危害这些权利的犯罪者起到威慑作用。鉴于科特迪瓦刚刚走出深刻的危机，某些民众在危机期间可能已经习惯于采取侵犯他人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因此这种做法尤为重要。此种做法也是打击有罪不罚的手段，而这对实现法治是不可或缺的。

国际

科特迪瓦打算履行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的承诺。为此，科特迪瓦打算提出正式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对负责起草条约机构报告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能力建设。

目前正在就下列尚未批准的国际文书与议会进行磋商：

-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经济、社会及文化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还计划在以下方面采取举措：

- 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 按照巴黎原则调整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组成

另外，还计划在科特迪瓦尚未作出接受声明的以下问题上采取举措：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
- 上述公约关于准许国家间投诉的第 21 条。

此外，还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国家立法符合这些条约和国际协定的规定，并在要求的限期内起草某些公约要求提交的报告。

鉴于上述目标，人权和公民自由部计划按照下列几点安排其行动：

- 通过法律法规，以落实国际承诺
- 加强编写报告的技术能力，以扭转延迟向条约机构提交国际文书执行情况报告的情况
- 按照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修订国家立法。